（上接B174版）

7、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期末总股本、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固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9.12.31/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160,000,000	160,000,000	172,682,307
情形一：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594,260.28	271,594,260.28	271,594,26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071,475.91	238,071,475.91	238,071,47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70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70	1.6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9	1.49	1.46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9	1.49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9.67%	9.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24%	8.48%	8.19%
情形二：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594,260.28	298,753,686.31	298,753,68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071,475.91	261,878,623.50	261,878,62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87	1.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87	1.8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9	1.64	1.60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9	1.64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10.59%	1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24%	9.28%	8.96%
情形三：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较2019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594,260.28	244,434,834.25	244,434,83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38,071,475.91	214,264,328.32	214,264,32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0	1.53	1.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0	1.53	1.5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9	1.34	1.31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49	1.34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4%	8.75%	8.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9.24%	7.67%	7.40%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发行前出现下降的情形。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固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公司对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具体内容。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职业素养优秀、专业水平过硬的研发、生产、营销和公司治理团队，涵盖新药研发、生产、营销和公司治理等全业务链条。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完整的研发平台，拥有包括选题调研、项目筛选、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及临床再研究在内的完整的研发体系，并培养出一支成熟稳健的国际化研发团队。公司已经构建了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和专业、规范的营销体系，形成了“厂家与经销商”深度合作的精细化营销模式。

综上，公司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固日效益的快速实现奠定了人员、技术、市场基础。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原股东的即期回报亦有所摊薄。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经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收购密盖息资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加快推进密盖息项目进程，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公司将积极推进整合工作，充分发挥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作用，同时继续充分发挥被收购企业原有密盖息销售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该业务良好运转。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机构、加强内部控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此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固期回报的摊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已公布及未来拟公布（如有）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华、实际控制人刘建华与王锡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新药“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以下简称“迪奥”），处于补充Ⅲ期临床试验阶段。近日，公司审慎权衡“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决定终止该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临床的药物基本信息

1、品种名称：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400mg/瓶

4、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5、申请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登记号：CTR20191765

二、药物研发相关情况及终止原因

“迪奥”是根据胸苷酸合成酶活性中心的三维结构特征，采用计算机模拟药物分子技术设计和合成的新型小分子胸苷酸合成酶抑制剂，属于细胞毒类创新药。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药审批和管理与国际标准的快速接轨，以及小分子替尼类药物和大分子生物类药物研发的高速发展，“迪奥”做为细胞毒类产品，在肿瘤临床应用上，未来将难以在与众多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竞争中获得优势，后续的投入和上市风险很高。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决定终止该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

“迪奥”于2002年4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I期临床试验；2004年4月获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Ⅱ、Ⅲ期临床试验。公司于2014年8月向国家药监局申报“迪奥”的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2016年4月收到国家药监局的《审批意见通知件》，要求公司补充相关临床研究。

截至2020年3月31日，“迪奥”累计研发投入6,407.01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投入已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

三、终止事项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终止“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公司重视创新药研发，并严格控制研发成本，但创新药研发风险高、周期长，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3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项目变更内容：因公司终止“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以下简称“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拟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投入4,433.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560.72万元，自有资金872.92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4,654.17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入214.89万元）。本次变更后，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新募投项目“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9,800.00万元，该项目已投入4,433.64万元，剩余建设期内计划投入5,366.36万元，募投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37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0,000.0000
3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8,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
合计		89,142.5937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43,115.19万元。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变更拟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进行变更，终止公司在研新药“迪奥”的后续研发，该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实施，在河北省沧州市建设生产基地，通过建设生产车间及生产线、购置生产设备等，根据新药研发及新药生产申请进展等情况，为公司在研新药“迪奥”及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总投资规划为17,600.00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8,000.0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4,433.64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支付3,560.72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872.92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4,654.17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入214.89万元），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

（二）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及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3,115.19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2020-03-31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187620	募集资金专户	1.10
	20000000675478	定期存款	70.00
	15000087782304	募集资金专户	983.07
	18014522385188	结构性存款	3,6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64669	募集资金专户	1,215.74
	70770158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707760921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707644312	结构性存款	1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5370188000114491	募集资金专户	245.28
合计			43,115.19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迪奥”是根据胸苷酸合成酶活性中心的三维结构特征，采用计算机模拟药物分子技术设计和合成的新型小分子胸苷酸合成酶抑制剂，属于细胞毒类创新药。

近年来，随着我国新药审批和管理与国际标准的快速接轨，以及小分子替尼类药物和大分子生物类药物研发的高速发展，“迪奥”作为细胞毒类产品，在肿瘤临床应用上，未来将难以在与众多靶向抗肿瘤药物的竞争中获得优势，后续的投入和上市风险很高。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终止该项目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并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迪奥”在研项目累计研发投入6,407.01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概况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实施，拟建于河北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期为24个月。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药GMP生产车间、综合仓库、危险品仓库、动力车间以及室外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6,000平方米，并购置生产、检测设备282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抗肿瘤原料药500公斤（其中KC1036原料药200公斤、CX1003原料药300公斤）的生产能力。全部工程设计均按照新版GMP标准进行，并在工程完成后，按照药品管理法要求，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

KC1036和CX1003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化学药品第1类创新药。

KC1036是主要作用于AXL/VEGFR2/FLT3的新型多靶点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非临床研究显示：KC1036抗肿瘤作用显著，特异性强，能有效抑制抗肿瘤药物的耐药，安全性好。已进入临床试验，首选适应症为治疗耐药的非小细胞肺癌和突破性治疗胆管癌、胆囊癌等未满足临床需求的实体肿瘤。

CX1003是主要作用于c-Met/VEGFR2的双重抑制剂，能有效地同时阻断c-Met和VEGFR2这两种在肿瘤中发挥不同作用的信号通路，从而具有独特的药理作用和临床应用前景。非临床研究显示：对甲状腺髓样癌、前列腺癌骨转移、直结肠癌等肿瘤的动物模型中显示优良的抗肿瘤效果。已进入临床试验，首选适应症为甲状腺髓样癌，陆续将开发前列腺癌骨转移、肾癌、肝癌等适应症。甲状腺髓样癌为罕见肿瘤，疾病进展迅速，恶性程度为甲状腺癌之首，CX1003靶向治疗的成功将为晚期甲状腺髓样癌患者提供精准的治疗药物。

基于非临床研究结果和临床适应症开发定位，公司评估KC1036和CX1003均具有在临床早期研发阶段获得突破性抗肿瘤疗效的潜力。因此，公司计划在I期临床研究阶段启动符合GMP规范的原料药生产基地，为KC1036和CX1003的Ⅱ期临床试验提供符合申报生产要求的临床试验用药，保障KC1036和CX1003能在Ⅱ期疗效确证性临床试验完成后，争取有条件批准上市，造福患者。

2、项目投资构成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9,8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合价（万元）	占投资比例（%）
—	建设投资	8,340.00	85.10
1	工程费用	7,221.19	73.70
1.1	主体工程费用	2,568.00	26.20
1.2	工艺设备费用	3,203.89	32.70
1.3	室外工程费用	1,449.30	14.80
2	其他费用	501.10	5.10
3	基本预备费	617.80	6.3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1,460.00	14.90
一至四合计		9,800.00	10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项目已投入4,433.64万元，剩余建设期内计划投入5,366.36万元，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4,654.17万元（含理财利息净收入214.89万元），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医药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是推动我国自主创新、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需要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对医药行业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2020年是国家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收尾之年，“十四五”即将起航，“健康中国”预计将成为未来政策长期支持的方向。

本项目通过新建抗肿瘤原料药厂，源源不断给KC1036、CX1003及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新药提供原料药，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该项目符合国家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卫生健康水平。

2、精细化营销模式和品牌影响力可为新药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一方面，公司凭借精细化营销模式在全国有效的推广产品，已建立了庞大的销售网络。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精细化营销模式已经形成了一套标准化、可复制的培训体系，该体系可运用到新产品推广中。基于此，公司将为KC1036、CX1003及在研的其他新产品设计并实施配套的营销方案。另一方面，凭借已上市产品的有效性和安全性获得了医疗界广泛认可，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树立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同时，也为精细化营销模式在全国有效的推广奠定了良好的品牌基础。

因此，成熟的精细化营销模式和持续的品牌影响力可为公司的新药销售提供有力保障。

3、技术优势与人才优势可为原料药厂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的新药创制在面对由“中国新”到“全球新”的提升，公司坚守新药创制，在引进国际高端人才和团队重构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一大批海归高端人才的加盟，大大增强了公司“全球新”创新药的研发能力，为更多的高端科研人才发挥才干提供了舞台。

公司拥有国际型的专家顾问团队，随时指导研发团队解决研发疑难问题，熟知欧美FDA和中国NMPA的创新药管理，保障创新药研发与国际的接轨。

因此，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与行业经验丰富的人才优势，原料药厂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得到有力的支撑。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将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从而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实现多元化经营战略的实施。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肿瘤靶向药物研发近年来取得突出进展，目前已上市靶向药物达百余种、涵盖27种常见癌症治疗，在非小细胞肺癌、白血病、乳腺癌等领域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作为新药研发皇冠上的明珠，靶向肿瘤药将是未来相当长时间内医药研发的最重要方向之一。

随着国家鼓励抗肿瘤药物进口的政策推进，以及本土药企新药的上市，靶向药物的市场规模将越来越大。靶向药物不仅是当前抗肿瘤药物极其重要的一部分，在未来也将成为整个医药行业中最具潜力、增长最强劲的领域。

五、新项目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及控制措施

医药产品的质量直接关乎国民的生命健康安全，因此国家及相关部门对于医药产品的监管十分严格。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把产品质量当作经营发展的基石，随着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严格按照GMP要求进行生产管理，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在技术上严格要求，拟建立更为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原材料采购、生产、物流等环节的质量管理；针对新进员工开展各类岗前培训、职业素养培训，规范员工生产中操作流程，加强员工队伍素养建设。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项目潜在的投资风险来源于以下方面：设备投资后不能符合GMP要求正常生产；土建工程及设备涨价，造成投资增加；组织生产缓慢造成项目延期。

公司将加强设备进货管理，保证所购设备满足生产要求。针对可能的原材料涨价、工程款超支的情况，加强预算工作，重点关注由于钢材价格上涨等因素产生价格上浮的进口设备与专有设备。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针对人员流失风险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公司给予关键技术骨干以高薪待遇，并在将来准备安排适当股份激励，并与每一位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签署技术保密协议。随着项目的开展实施，公司将增加在生产管理上的投入，引进具有生产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完善现有生产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使之能够适应生产人员规模迅速扩张的变化，加强生产环节的有效控制，使各个生产部门紧密协作，相互配合。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事项，有利于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是公司对研发项目实施风险管理和控制作出的审慎决定，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新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

原料药厂的建设尚需获得审批备案和环评批复，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不涉及土地审批事项。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本次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合规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〇二〇年四月

第一条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条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与之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具体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对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购买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条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7,500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7,500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以及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股份。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4月22日），发行价格为31.5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9.41元/股的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减持期），自发行结束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7、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证券”）设立“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四条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康辰药业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托管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持有人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资产管理计划	指	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资产管理合同	指	康辰药业与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签署的《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份额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供分配的份额，每份份额均按份对应享有一股标的股票的权益（包括从标的股票所得现金）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全力推动公司在新时期战略转型目标的实现。

二、基本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 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 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在职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根据选择参加本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份款的员工人数确定。

(二)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7,500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7,500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1元。参加对象的认购份额和比例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拟认购份额（份